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向身為霸菱凱萬基金系列股東的閣下而發出。此乃要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或受權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的霸菱凱萬基金系列股份，請將本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票經紀或達成該項出售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各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責任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8日在附錄一所載的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附錄一。本通告隨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0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前交回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通告尚未經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金融監管機構」）審閱，本通告可能需要作出修訂以符合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認為，本通告所載內容及當中所詳載的建議，與由金融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指引及規例概無任何抵觸。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各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責任之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股東：

吾等茲就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致函閣下，並隨函附奉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已賦予定義的詞語與本公司於2007年1月2日刊發的經修訂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如屬香港居民股東而言，則本公司於2007年1月刊發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務（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一般事項，例如接受及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與相關核數師報告、再度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其他事務

1.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已由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改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本公司的秘書Matsack Trust Limited亦已遷至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此等更改由2007年6月5日起生效。

2. 更改銷售費

誠如閣下所知，認購本公司的凱萬A股及凱萬累積A股（「股份」）須支付基金章程及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首次銷售費。茲建議認購1,000,000美元以上大批股份的人士可獲豁免支付此項首次銷售費。然而，股東或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下文所述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本公司經理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目前就投資認購所得款項自其管理費向認可交易商支付一項費用。就認購1,000,000美元或以上股份而言，經理可決定動用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費用，向經手認購該等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支付相當於所認購1,000,000美元或以上股份1.00%（就霸菱短期美國政府收益基金而言，則為0.50%）的費用。此舉旨在給予本公司的分銷商更大靈活性，向參與銷售股份的認可交易商及其他中介人作出報償。

如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於認購股份的曆月開始起計18個月內贖回股份，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減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將相等於下列兩項金額當中較低者的1.00%（就霸菱短期美國政府收益基金而言，則為0.50%）：

- (i) 所贖回股份於贖回時的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透過再投資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所買入的股份）

或

- (ii) 所贖回股份的原資產淨值。

或有遞延銷售費不會超出經理已就認購全部所贖回股份支付予認可交易商支付的費用總額。

3. 更改交換特權費

目前，除購入新基金的凱萬B股及凱萬C股須支付或有遞延銷售費外，本公司並無就交換股份收取任何費用。

為應付認可交易商執行此等股份交換時產生的成本，認可交易商可全權酌情選擇就交換凱萬A股、凱萬累積A股及霸菱類別股份收取首次銷售費。交換凱萬B股及凱萬C股將毋須支付有關首次銷售費，但或須支付基金章程及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時間

上述有關銷售費的更改將由本通告日期起計滿一個月之日起生效。

4. 更換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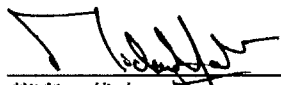
誠如閣下所知，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目前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服務。於2007年8月1日，The BISYS Group, Inc的投資服務部已被Citibank N.A.收購，現為Citibank N.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易名為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維持不變。

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將確保目前所提供服務會維持於最高水平，而不會因是次收購或易名而有所下降。如閣下對是次更改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致電霸菱凱萬投資者服務買賣專線+353 1 637 6322或聯絡閣下慣用的銷售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7年10月18日假座Matsack Trust Limited位於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的辦事處舉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附錄二，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200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前交回。敬請細閱表格所印列的附註，有關附註載有關於填寫及交回表格的指示。即使閣下已委任受委代表，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受委代表則無權投票。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需要押後舉行。在該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和同地點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如閣下為公司實體，閣下可委派授權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目而在附錄三隨附一份授權代表委任書。

董事相信，通過決議案乃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OppenheimerFunds International(電話號碼：+1 888 231 9507)。香港居民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的辦事處之Self Li（電話號碼：+852 2973 3467）。



董事，代表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謹啓

2007年9月14日

附錄一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各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責任之公司)
(「本公司」)
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由2007年10月18日起生效。

普通事務

1. 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與相關核數師報告。
2. 摘記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將於該會上提交賬目予本公司省覽)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3.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地進行的其他事務。

務請身為股份持有人的閣下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前48小時透過傳真將之交回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號碼:+ 353 1 232 2000;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註明收件人為Jacinta O'Connell),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決議案投票。



承MATSACK TRUST LIMITED之命
公司秘書

日期:2007年9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附錄二

代表委任表格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各子基金之間承擔獨立負債責任之公司)
(「貴公司」)

本人／吾等 _____ 註冊辦事處位於
_____ (見下文附註(1))

為上述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即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Dualta Counihan，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Narita Ahern，或如其未克出席，則Jacinta O' Connell，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在謹訂於2007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
等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X」號，以表示閣下擬就每項決議案作出的投票選擇。如無就投票作出明確指示，
受委代表將可按其酌情權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 |

日期：2007年

股東姓名及地址

股東簽署

附註：

1. 股東必須打上或以正楷填寫其全名或註冊地址的全寫。如屬聯名賬戶，則必須列明所有持有人的姓名。
2. 如欲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必須刪去所提供人選，並於所提供的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
 - (a) 如屬個人股東，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及
 - (b) 如屬公司股東，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股東的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代表其簽署。

- (c)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應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照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d)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 **Matsack Trust**，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先行以傳真形式（傳真號碼：**+ 353 1 232-3333**）交回。然而，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應隨後以郵寄方式交回上述地址。
- (e)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附錄三

授權代表委任書

致： 各董事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

地址為

（「本公司」）身為霸菱凱萬基金系列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出席
霸菱凱萬基金系列將於2007年10月18日在附錄一所載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並於會上投票。

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將有權於上述任何大會上就本公司於霸菱凱萬基金系列的股份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為個人股東，並獲賦予權力在任何上述股東大會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所需同意書。

簽署

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向身為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股東的閣下而發出。此乃要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或受權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的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股份，請將本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票經紀或達成該項出售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
(「本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8日在附錄一所載的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附錄一。本通告隨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200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0分（愛爾蘭時間）前交回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通告尙未經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金融監管機構」）審閱，而本通告可能需要作出修訂以符合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認為，本通告所載內容及當中所詳載的建議，與由金融監管機構所頒佈指引及規例概無任何抵觸。

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股東：

吾等茲就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致函閣下，並隨函附奉大會通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已賦予定義的詞語與本公司於2007年1月2日刊發的經修訂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或及如屬香港居民股東，則本公司於2007年1月刊發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務（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一般事項，例如接受及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與相關核數師報告、重新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其他事務

1.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已由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2改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本公司的秘書Matsack Trust Limited亦已遷至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此等更改由2007年6月5日起生效。

2. 更改銷售費

誠如閣下所知，認購本公司的凱萬A股（「股份」）須支付基金章程及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首次銷售費。茲建議認購1,000,000美元以上大批股份的人士可獲豁免支付此項首次銷售費。然而，股東或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下文所述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本公司經理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目前就投資認購所得收益自其管理費向認可交易商支付一項費用。就認購1,000,000美元或以上股份而言，經理可決定動用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費用，向經手認購該等股份的認可交易商支付相當於所認購1,000,000美元或以上股份1.00%的費用。此舉旨在給予本公司的分銷商更大靈活性，向參與銷售股份的認可交易商及其他中介人作出報償。

如認購該等股份的人士於認購股份的曆月開始起計18個月內贖回股份，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收益中扣減或有遞延銷售費。或有遞延銷售費將相等於下列兩項金額當中較低者的1.00%：

(i) 所贖回股份於贖回時的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透過再投資股息或資本收益分派所買入的股份）

或

(ii) 所贖回股份的原資產淨值。

或有遞延銷售費不會超出經理已就認購全部所贖回股份支付予認可交易商的費用總額。

時間

上述有關銷售費的更改將由本通告日期起計滿一個月之日起生效。

3. 更換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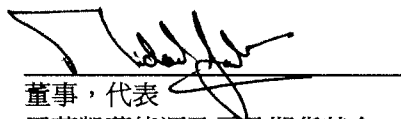
誠如閣下所知，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目前向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及過戶代理服務。於2007年8月1日，The BISYS Group, Inc的投資服務部已被Citibank N.A.收購，現為Citibank N.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ISYS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易名為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維持不變。

Citi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將確保目前所提供服務會維持於最高水平，而不會因是次收購或易名而有所下降。如閣下對是次更改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致電霸菱凱萬投資者服務買賣專線+353 1 637 6322或聯絡閣下慣用的銷售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07年10月18日假座Matsack Trust Limited位於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的辦事處舉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附錄二，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200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30分（愛爾蘭時間）前交回。敬請細閱表格所印列的附註，有關附註載有關於填寫及交回表格的指示。即使閣下已委任受委代表，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受委代表則無權投票。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大會將需要押後舉行。在該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和同地點或董事可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如閣下為公司實體，閣下可委派授權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目的而在附錄三隨附一份授權代表委任書。

董事相信，通過決議案乃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OppenheimerFunds International(電話號碼：+1 888 231 9507)。香港居民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9樓的辦事處之Self Li（電話號碼：+852 2973 3467）。



董事，代表
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

謹啓

2007年9月14日

附錄一
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
（「本公司」）
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愛爾蘭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由2007年10月18日起生效。

普通事務

1. 考慮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與相關核數師報告。
2. 摘記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將於該會上提交賬目予本公司省覽）結束為止，並且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3.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地進行的其他事務。

務請身為股份持有人的閣下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透過傳真將之交回Matsack Trust Limited，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號碼：+ 353 1 232 2000；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註明收件人為Jacinta O'Connell），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決議案投票。



承MATSACK TRUST LIMITED之命
公司秘書

日期：2007年9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附錄二

代表委任表格

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
(「貴公司」)

本人／吾等 _____ 註冊辦事處位於
_____ (見下文附註(a))

為上述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Dualta Counihan，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Narita Ahern，或如其未克出席，則Jacinta O' Connell，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在謹訂於2007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0分（愛爾蘭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本人
／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填上「X」號，以表示閣下擬就每項決議案作出的投票選擇。如無就投票作出明確指示，
受委代表將可按其酌情權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 |

日期：2007年

股東姓名及地址

股東簽署

附註：

1. 股東必須打上或以正楷填寫其全名或註冊地址的全寫。如屬聯名賬戶，則必須列明所有持有人的姓名。
2. 如欲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必須刪去所提供人選，並於所提供的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
 - (a) 如屬個人股東，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及
 - (b) 如屬公司股東，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股東的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員代表其簽署。
 - (c) 如屬為聯名持有人，優先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應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照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d)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 **Matsack Trust**，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可先行以傳真形式（傳真號碼：**+ 353 1 232 2000**）交回。然而，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應隨後以郵寄方式交回上述地址。
- (e)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附錄三

授權代表委任書

致： 各董事
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

地址為

(「本公司」) 為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的股東，茲通知 閣下，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
_____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出席
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將於2007年10月18日在附錄一所載時間假座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將有權於上述任何大會上就本公司於霸菱凱萬能源及商品期貨基金的股份行使本公司
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為個人股東，並獲賦予權力在上述任何股東大會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所需
同意書。

簽署

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